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自字第77號

自 訴 人 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鄭麗芬

自訴代理人 王健安律師

高羅亘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背信等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被告王威德、林東亮之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狀應記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刑事自訴狀之當事人欄僅記載被告為「王威德」及「林東亮」及其等之性別，而未依法記載被告2人之年齡（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判對象究竟為何，其提起自訴法律上必備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上開情形尚屬可補正，是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定相當期間命自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錢衍蓁

法官 郭建鈺

法官 陳亭好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田芮寧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